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3
3. 一般回購股份授權.....	4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1
6. 股東週年大會.....	12
7. 推薦意見.....	12
8.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通過授出是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通過授出是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執行董事：

王克端先生(主席)
謝文盛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姜國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先生
黃承基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並更新一項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面值；(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及(ii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時。為確保董事在擬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較大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要求股東賦予一般發行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及根據回購授權決議案獲授出後，加進本公司回購股份累計總面值價之股份數目。倘若通過決議案及本公司沒有回購股份而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566,973,017股計算)，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113,394,603股新股。發行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或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

3. 一般回購股份授權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及(ii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時。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之建議旨在向董事會授予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回購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立刻行使該回購證券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必須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之若干相關修訂，公司細則若干相關條文已與上市規則不符或不再一致。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款，以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最新修訂一致。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而言，則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倘聯交所規則容許，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倘有協定）；及
2.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細則第一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一條緊隨現有「百慕達」之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香港證券買賣業務，根據公司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一條緊隨現有「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上市條例」新釋義：

「上市條例」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一條「普通決議案」規定：

「普通決議案」指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按規定發出不少於14天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建議將現有「普通決議案」釋義全文刪除並由以下新「普通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59條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v)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一條「特別決議案」規定：

「“特別決議案”指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按規定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並詳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若該決議案是由大多數股東（其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股份面值百份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可發出少於21日的通告於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將現有「特別決議案」釋義全文刪除並由以下新「特別決議案」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 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59條發出通告並詳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

(2) 公司細則第5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

「58.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而言，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現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58條取代：

「58. 在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的規限下：(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b)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二十一個完整日

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及(c)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容許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3) 公司細則第 69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規定：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於舉手投票結果宣佈之前或之後或於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人或受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擁有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進行投票表決按規定或要求被提出，及如屬後者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投票進行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需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現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69 條取代：

「69.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4) 公司細則第 70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規定：

「70. 如按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表決，必須（受公司細則第 73 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按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按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不立即進行亦毋須提出通知。於按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先），如獲主席同意，該規定或要求可被撤回。」

現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全文。

(5) 公司細則第 71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71 條規定：

「71. 除公司細則或法規要求大多數投票，否則所有在大會上提呈之問題應以簡單多數投票表決。如遇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時，無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1 條中「無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投票方式表決」等文字。

(6) 公司細則第 72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72 條規定：

「72. 按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應阻礙會議繼續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以外之其他事項。」

現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2 條全文。

(7) 公司細則第 73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73 條規定：

「73.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按規定或經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按規定或經要求就任何其他事項之投票表決，須以主席指定之時間或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作出該等要求後三十天）。」

現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 73 條全文。

(8) 公司細則第 74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74 條(A)段規定：

「74.(A) 受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有所規定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未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現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4 條(A)段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74 條(A)段取代：

「74.(A) 受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有所規定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未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9) 公司細則第 77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77 條規定：

「77.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該法院委任之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亦委派代表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現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7 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77 條取代：

「77.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該法院委任之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10) 公司細則第 79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79 條規定：

「79.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本人或受委任代表（該詞彙就本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第 80 至 85 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而言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 86 條委任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均可投票表決。倘法規許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不限制上述事宜之普遍有效性，惟須受公司細則第 74 條之規限）於舉手投票表決時個別地有舉手投票之權利。在公司細則第 86 條之規限下，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現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9 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79 條取代：

「79.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本人或受委任代表（該詞彙就本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第 80 至 85 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而言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 86 條委任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均可投票表決。倘法規許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公司細則第 86 條之規限下，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11) 公司細則第 82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82 條規定：

「82.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已在該文件上註明其於所有會議均屬有效，直至遭撤銷為止者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文件（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為原訂於有關代表委任文件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函件

現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2條取代：

「82.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已在該文件上註明其於所有會議均屬有效，直至遭撤銷為止者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之大會之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文件（該大會為原訂於有關代表委任文件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12) 公司細則第8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規定：

「83.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之投票。」

現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中「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及」等文字。

據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的公司細則以符合已修訂的上市條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細條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7決議案內。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為王京寧先生（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執行董事）及蕭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一名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參選為董事之股東除外）簽署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而有關通知必須不少七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同時，若有股東希望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出具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並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早上十時三十分，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董事會函件

假若，股東建議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是於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後才收到時，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建議該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一併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條例第13.39(4)條，股東於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7. 推薦意願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之股份面值上加上已回購股份之總面值，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根據若干限制在聯交所回購彼等之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所述回購事項可能使本公司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會祇在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惟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66,973,017股股份。

待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56,697,301股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回購證券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所支付。回購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假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買賣證券及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批准回購授權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其所持股份。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33	0.25
八月	0.40	0.27
九月	0.30	0.234
十月	0.265	0.17
十一月	0.20	0.134
十二月	0.15	0.11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33	0.111
二月	1.09	0.118
三月	0.125	0.111
四月	0.22	0.13
五月	0.27	0.18
六月	0.43	0.23
七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	0.245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九年一月	40,000	0.125	0.125	5,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	390,000	0.125	0.120	47,320
	<u>430,000</u>			<u>52,320</u>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如因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arta Assets Limited (「Sparta Assets」)，本公司單一大股東，並由謝文盛先生 (「謝先生」) 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arta Assets 擁有 226,250,000 股股份，相等於 39.9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以上經由 Sparta Assets 所持有之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亦擁有 42,009,400 股股份，該等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41%。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Sparta Assets 及謝先生累計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將由 47.31% 增至約 52.57%，該等升幅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需要 Sparta Assets 及謝先生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暫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王京寧先生（「王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中國及香港之酒店管理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之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12,839,600股股份，約佔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6%。除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王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王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480,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姜國祥先生（「姜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管本集團之工程及合約部門，於土木、結構、屋宇工程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具有二十七年以上之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同時為中國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港澳會員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姜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姜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姜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962,6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披露者外，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蕭文波先生（「蕭先生」），現年71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及薪酬委員會會員，於一九六三年取得美國Alabama州Auburn大學之土木工程碩士學

位。蕭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包括：由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七年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造青衣發電廠；由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地鐵公司建造地鐵站及由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建造校園等。蕭先生為下列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現為會泰文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持有1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32%。除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蕭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蕭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96,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披露者外，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以上董事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需要披露任何資料。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

* 僅供識別

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

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釐定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最低及其最高人數。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一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一條緊隨現有「百慕達」之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香港證券買賣業務，根據公司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一條緊隨現有「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上市條例」新釋義：

「上市條例」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 (iii) 建議將現有「普通決議案」釋義全文刪除並由以下新「普通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59條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 (iv) 建議將現有「特別決議案」釋義全文刪除並由以下新「特別決議案」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 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59條發出通告並詳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

- (b)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8條取代：

「58. 在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的規限下：(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b)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或二十一日完整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及(c) 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容許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

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 (c)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69 條取代：

「69.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 (d)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的內文全文刪除並加上「特意刪除」等字。

- (e)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1 條中「無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投票方式表決」等文字刪除。

- (f)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2 條的內文全文刪除並加上「特意刪除」等字。

- (g)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3 條的內文全文刪除並加上「特意刪除」等字。

- (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4 條(A)段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4 條(A)段取代：

「74.(A) 受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有所規定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未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7 條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7 條取代：

「77.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該法院委任之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 (j)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9 條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9 條取代：

「79.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本人或受委任代表(該詞彙就本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第 80 至 85 條(首尾兩條包括在

內)而言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委任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均可投票表決。倘法規許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公司細則第86條之規限下,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k)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刪除並由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2條取代:

「82.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已在該文件上註明其於所有會議均屬有效,直至遭撤銷為止者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之大會之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文件(該大會為原訂於有關代表委任文件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l)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中「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及」等文字刪除。

8. 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倘委派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